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

功能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钛酸正丁酯）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9 日，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钛酸正丁酯）进行阶段性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8 人。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金沱路东侧、淝河南路南侧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58744°，北纬 32.98268°）。目前，项目建设一栋 6#生产车间及相应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1 座储罐区（2#），1 座液氨储罐区（卧式）、1 栋综合库（2#）等，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5000 吨钛酸正丁酯，锆酸正丁酯生产线建成未调试，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340311-04-01-394397）。此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批，2023 年 2 月 2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3〕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一期项目钛酸正丁酯生产线阶段性竣工，本项目试生产公示见附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3007885527319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为一期年产 5000 吨钛酸正丁酯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锆酸正丁酯生产线建成未调试，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期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尾气经二级酸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浓缩+RTO 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包装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并入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酸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浓缩+RTO 处理后排放。 厂区现有两套 RTO 设施，1#RTO 对应排气筒 DA001，2#RTO 对应排气筒 DA004；现阶段厂区使用 2#RTO，1#RTO 作为备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治理措施强化。项目排气筒变化情况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已变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生产区废气	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尾气经一级酸洗+一级水洗+沸石转轮浓缩+RTO（1#）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洙河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A.有组织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钛酸正丁酯在生产工序合成、离心机过滤及滤饼洗涤过滤、单效降膜蒸发器蒸馏、钛酸正丁酯包装、副产氯化铵干燥、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氯化铵干燥、包装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并入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酸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浓缩+RTO 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2）储罐废气

项目 2#罐区各储罐呼吸口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并入厂区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二级酸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浓缩+RTO”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变化情况已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已变更。

厂区现有两套 RTO 设施，1#RTO 对应排气筒 DA001，2#RTO 对应排气筒 DA004，现阶段厂区使用 2#RTO，对应排气筒 DA004，1#RTO 作为备用。项目排气筒变化情况已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已变更。

B.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阀门、法兰等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等方式防止泄露发生，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单效降膜蒸发器、盘式干燥机、全自动离心机和废气处理系统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车间（6#车间）副产氯化铵干燥、包装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和废滤筒，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回收利用，废滤筒由厂区原有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工艺生产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反应釜残渣、工艺生产过滤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危废分类暂存于厂区已有危废间后，由厂区原有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焚烧产生的飞灰分类暂存于危废间，焚烧飞灰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钛酸正丁酯）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5 日~1 月 9 日进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一）废水

在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 2025 年 1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二噁英类总量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在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在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在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车间(6#车间)副产氯化铵干燥、包装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和废滤筒，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回收利用，废滤筒依托厂区原有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工艺生产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反应釜残渣、工艺生产过滤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危废分类暂存于厂区已有危废间后，由厂区原有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焚烧产生的飞灰分类暂存于危废间，焚烧飞灰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3007885527319001V。

(六)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边 8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 应急预案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蚌埠市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311-2024-011-M。

五、验收结论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该工程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钛酸正丁酯）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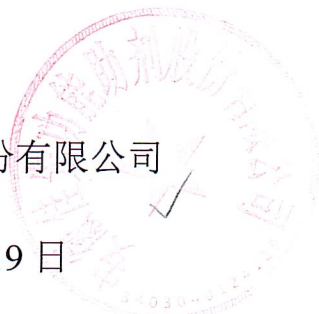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¹²⁹		
会议地点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平	佳先股份	高工	13855204856
	魏长亭	佳先股份	高工	18715520003
	许鹏	佳先股份	中级	18055269111
技术专家	杨怀德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205521228
	郑宇峰	安徽文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705526863
	王健	蚌埠学院	教授	1350552619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红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18256962310
	陈红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13866119377
其他参会人员				